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内容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8月31日